

证券代码：600391

证券简称：成发科技

编号：临2015-010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4]46号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〔2014〕47号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，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文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条文
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	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